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锐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霞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